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 招标补充公告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项目编号：JG2024-4539）于2024年9月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公告第四条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化龙镇，具体为展贸东路西侧，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北侧。安置区一期包含两个地块，其中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37991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31678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755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8.7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6.6米~8.1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6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264498立方米。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化龙镇，具体为展贸东路西侧，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北侧。安置区一期包含两个地块，其中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37991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31678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755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8.7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6.6米~8.1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5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270380立方米。
2	招标公告第九条第4点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u>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u>	4、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 <u>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级别资质</u> 。 （2）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 <u>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 。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 <u>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u>
3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一、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点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10%。 <u>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广州注册的银行开具</u>



			的见索即付保函。（中标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工前有效。）
4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 前附表第 29 点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 5 名。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规组建，人数为 5 名。
5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二、投标须知 修改表	条款号：11.3 修改类型：修改 现文：11.3.6 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 PDF 版本（上传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的格式及要求填报），如未按格式及要求填写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删除。
6	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 二、投标须知 修改表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现文：29.1 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条款号：29.1 修改类型：修改 现文：29.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修改表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50.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 50.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7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50.1 经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 50.4.4 定标委员会根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名次。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答辩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70%+价格因素最终得分（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相加）×权重 3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注：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排序的，以答辩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答辩因素得分仍相同的，以价格因素得分高的排前，若价格因素得分仍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计分投票确定排序。
8	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p>一、工程概况</p> <p>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化龙镇，具体为展贸东路西侧，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北侧。安置区一期包含两个地块，其中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 37991 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 31678 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 755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 8.7 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 6.6 米~8.1 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 6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 264498 立方米。</p>	<p>一、工程概况</p> <p>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位于番禺区东北部化龙镇，具体为展贸东路西侧，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北侧。安置区一期包含两个地块，其中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 37991 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 31678 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 755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 8.7 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 6.6 米~8.1 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 5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 270380 立方米。</p>
9	招标公告附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p> <p>1 项目建设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 37991 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 31678 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 755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 8.7 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 6.6 米~8.1 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 6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 264498 立方米。</p>	<p>第一部分协议书</p> <p>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p> <p>1 项目建设内容及承包范围：项目安置区一期用地面积为 37991 平方米。土石方开挖面积约 31678 平方米，支护周长长度约 755 米，基坑最大开挖深度约为 8.7 米，此次开挖深度从原地面标高往下约 6.6 米~8.1 米，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总平面图基坑底标高）以上 50cm，剩余部分土方后期由总包做底板再挖土至底板垫层底（包括电梯坑、集水井及桩承台等），开挖预估量约 270380 立方米。</p>
10	招标公告附件《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一期（基坑支护及土方开挖）工程施工合同》	<p>第三部分专用条款</p> <p>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2）履约保函的形式：<u>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u></p>	<p>第三部分专用条款</p> <p>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2）履约保函的形式：<u>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价款的 10%。可以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广州注册的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需确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工程竣</u></p>

			工前有效。)
--	--	--	--------

二、本项目原定的投标登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及场地安排现进行调整，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三、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招 标 单 位：广州莲花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